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3.1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7.05.27 本院 96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

99.02.24 本所 98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99.03.04 社科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1.11.08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2.25 社科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

102.02.19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2.25 社科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通過

經 103 年 03 月 10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社會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系教評會」）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延退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年資加薪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等。

第三條 本會係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；但有關本系教師之升等及評鑑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，以及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辦理之。除升等外，本系教評會於審議第二條規定事項時，得以投票方式表決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能開會。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能通過；但重要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，委員為議案當事人時，必須迴避討論與表決。前項所稱「重要議案」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等案件。委員為議案當事人時，必須迴避討論與表決。

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須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、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暨本系教師聘任要點、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提及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